

我省2个市县党委、7个省直单位党委(党组) 公开脱贫攻坚“回头看”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李燕 郑青青 吴一峰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部署,2020年4月至7月,七届省委第七轮巡视对五指山市等4个脱贫攻坚重点市县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等13个省直重点责任单位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专项巡视。近日,五指山市委、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委、省发改委党组、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省科技厅党组、省财政厅党组、省人社厅党组、省教育厅党委、省扶贫办党组公开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五指山市委

统筹推进扶贫领域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五指山市委坚持久久为功,聚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对问题整改紧抓不放,稳步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定点帮扶单位共投入帮扶资金1439.76万元,带动引进资金1.31亿元,帮扶项目218个,引进项目23个,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280期,转移劳动力3519人,通过扶基础、帮产业激发贫困户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转变贫困乡村面貌。创新扶贫扶志爱心超市工作,优化评分细则,完善生产生活奖补制度,实行多干多得、多干多奖,全市爱心超市兑换商品共376万元,引导贫困群众用勤劳双手奔向美好生活。推出的“五指山红茶”“五指山忧遁草”“五指山山鸡”“五指山五脚猪”等扶贫产品公益广告在央视和海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全面提升五指山农产品品牌影响力。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带货,市领导走进京东等网络直播平台推介五指山特色农产品,带动农产品消费10300余单。

保亭县委

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抓实巡视整改

保亭县委全面加强继续“背水一战”意识,持续加大返贫致贫动态监测

工作力度,确保思想不松、标准不减。重点关注贫困户脱贫综合质量,及时调整产业方向,出台产业扶贫项目处置和转产转型方案,共清理25家、指导转产转型8家。加强扶贫产品品牌注册指导力度,共认定扶贫产品46家68种。大力开展消费扶贫活动,举办15场扶贫大集市和2场县领导参与带货直播活动,累计销售扶贫产品254.8万元。完善“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组织周边企业开展农村青年就业现场招聘会,推动贫困家庭富余劳动力积极外出务工创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全面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年内实施项目29宗总投资3557.2万元,扎实做好应对季节性缺水的村庄供水保障。

省发改委党组

以巡视整改引领脱贫攻坚政策供给

省发改委联合省扶贫办就巩固脱贫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确定帮扶区域和对象,设置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目标指标。提出建立帮扶过渡期、激发相对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建立巩固脱贫提升监测机制等重点工作措施。推动把建立健全缓解相对贫困的政策体系机制、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融合列入重点任务,将省天然橡胶产业脱贫保险和防贫综合保险纳入重大工程项目。有针对性地研究谋划相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资源枯竭城市等特殊类型区域发展思路。组成专项检查组深入市县开展光伏项目督导检查,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将6个光伏扶贫电站补充纳入国家专项补贴政策范围,每千瓦时将提高0.42元收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

多措并举做实产业扶贫领域问题整改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扶贫薄弱环节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市县因地

制宜谋划规模化、中长期产业扶贫项目,切实增强持续增收能力。统筹协调2020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资金4000万元,用于支持海口、文昌、万宁、乐东等4个市县开展休闲渔业试点建设。新增30家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通过“企业+基地+贫困户”模式,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在2020年冬交会上设置海南扶贫馆,300多家扶贫、带贫企业现场集中展示,销售扶贫农产品。专项培训贫困地区网红带货达人,对扶贫企业开展“三品”认证培训,帮扶指导10家扶贫企业11个扶贫产品通过“三品”认证,通过推介推广和质量管控双管齐下破解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难问题。

省科技厅党组

综合施策提升基层科技扶贫服务能力

省科技厅党组围绕脱贫攻坚任务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求,针对当前乡村振兴工作队缺少项目抓手、帮扶村产业发展缺少科技人才服务、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研究设立乡村振兴科技专项,以乡村振兴工作队+科技特派员、农技专家作为人才支撑,建立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积极引导贫困乡村农业产业经济向多元化高质量发展。修订《海南省农业科技110服务站管理办法》,将服务站管理权下放市县,经过清理整合,保留优质服务站253家,重点建设优秀农业科技110服务站61家。支持以省农科院、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儋州农林科学院为依托单位的三个农业科技110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区域性农业科技成果引进和服务工作。

省财政厅党组

狠抓巡视整改促进财政扶贫政策细化实化

省财政厅党组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三个不减”要求,着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细化实化过渡期财政扶贫政策。按照同比不减原则

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保持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减。调整优化扶贫资金投入范围,将较困难的非贫困村、边缘户和适当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纳入扶贫资金支持范围,确保资金安排与新部署新要求相匹配。创新扶贫资金监管方式,建立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聘请第三方对市县进行实地核查和指导,确保扶贫资金支出准确真实规范高效。建立防贫保险制度,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因灾等因素面临的致贫返贫风险,为临贫易贫群众提供防贫综合保险保障。全省约350万名农村居民参与投保,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边缘临贫易贫困户80万人已全部投保。

省人社厅党组

聚焦问题整改抓就业扶贫促增收

省人社厅党组紧紧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部署要求,努力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大力组织开展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专项行动。成立省市(县)两级“稳岗就业专班”,开发农民工务工情况大数据监察信息系统,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水平。全省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28.26万人,同比增幅15%。针对扶贫基地(车间)发展不平衡问题,组织开展巡视整改专项督导,推动市县建成扶贫基地(车间)296个,安置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4802人。全面开展本省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申请受理及发放清查,指导市县做到应发尽发,全省已受理各项补贴申领26.7万人次,实际发放补贴4.1亿元。

省教育厅党委

围绕控辍保学压实巡视整改责任

省教育厅党委围绕“全上学、全资助、上好学、促成长”工作目标,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结合巡视指出问题再检查再督促,认真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主动谋划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制定涉学前、中小学、中等

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布局规划,将完善依法控辍、质量控辍、扶贫控辍、关爱控辍等机制纳入全省“十四五”教育现代化规划,就控辍保学和资助精准发放进行多次实地暗访,推动问题整改一步到位。探索建立学籍信息和困难学生教育资助信息共享机制,存疑数据会同各相关市县重新核实,从源头上防止出现扶贫资助漏发错发问题。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印发《教育扶贫创优争先大冲刺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确保学生不会因贫困因疫失学。建立月报制度,推动责任市县加快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184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任务全部按期完成,定安、昌江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任务正在按照工期计划有序推进。

省扶贫办党组

坚持决战决胜全面推进扶贫领域问题整改

省扶贫办党组全面强化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落实,把巡视整改与脱贫攻坚考核、督查联动起来,成立以党组书记负总责、各党组成员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在全省开展6项专项整治活动,做到专项巡视专项整改,确保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清零见底。建立脱贫攻坚“三保障”数据比对机制,推进数据实时对接共享,一揽子解决扶贫采集、录入不精准问题。从利益联结机制、合同文本规范、资金使用监管、资产确权登记四个方面开展产业扶贫薄弱环节整改排查。协调新媒体平台开展“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相关惠企政策宣传,推动银行为32家“百企帮百村”民营企业发放贷款共40.35亿元,切实把产业扶贫帮扶工作做实做细。积极参与研究制定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217场次,全面覆盖全省19个市县203个乡镇2463个行政村,确保政策到位、宣教到位、任务到位、工作到位,农村居民投保覆盖进度已达83%,为严防返贫再设一道“防火墙”。(本报海口4月22日讯)

海口接种新冠疫苗 达180万剂次

本报海口4月22日讯(记者张期望 李科洲)截至4月22日上午,海口累计接种新冠疫苗已达180万剂次,已有超140万人接种第一针。截至4月21日,海口还为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接种新冠疫苗95针次,其中港澳台同胞40针次。接种的外籍人士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6个国家。

目前,海口接种点由之前的69个接种门诊,已逐步增加至177个固定接种点,10个临时接种点(其中首批临时点3个,新增7个临时点)和8个流动组(负责对工地、商场、大学等集体单位的26个点进行流动接种)和22辆移动车,共计有超1700名医护人员参与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设置接种台270个。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22日,海口平均每天接种新冠疫苗1.56万剂次。

针对市民关注的第二针剂接种间隔问题,海口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发布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中明确指出,新冠病毒灭活疫苗2剂之间接种间隔建议大于或等于3周(21天),第2剂在8周(56天)内尽早完成,2剂疫苗间隔3-8周(即21-56天)接种都可以。如果超过8周还未接种第二剂,则建议尽早补种,目前尚无明确数据显示迟接第二剂影响疫苗效果。

4月13日起,海口按“知情、自愿”原则在7个接种点为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中的适龄人群接种新冠疫苗。在海口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同胞,可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凭公安部门制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内地医保参保凭证,免费接种疫苗。在海口的外籍人士,现场出示有效中国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后,可免费接种;其他未参加中国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的外籍人士,接种第一针疫苗时暂不收费,待相关收费标准出台后,在接种第二针时再一次性缴纳两针疫苗费用。

7个指定接种点分别是:海南方卓体检中心有限公司、海南新建康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海南乐康医疗健康管理公司体检中心、海南美年大健康医院有限公司、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儿童医院、海南现代妇女儿童医院。在海口的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可根据就近原则选择接种点。

考虑到外籍人士的生活习惯及保护隐私等需求,各定点接种单位设置了独立的登记室、接种室等。各接种单位准备了接种分区和工作流程的英文标识牌,制作了中、英文对照《新冠疫苗接种指引流程》《知情同意书》等,同时还配备留学回国或具备英语交流沟通能力的医生为其进行接种前的健康问询,提供了专业、优质的疫苗接种服务。

专题 | 医保政策宣传第20期

值班主任：陈彬 主编：刘乐蒙 美编：张昕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问：为什么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答：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民生工程。我省自1995年以来,医疗保障改革持续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经过26年的不断努力,已建立起一个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等在内的全民医保体系,为全省人民提供安全坚实的医疗保障。目前,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942万人,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医保基金收支规模和累计结余稳步扩大,总体上已基本解决了“全民医保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问题,这是海南改革开放事业所取得的一个伟大的成就。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医疗和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医保体系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体制机制不健全、待遇不平衡、监管不完善、改革不协同等问题依然存在,如何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清除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的障碍,更好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提升全省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医疗保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海南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我们着重研究的方向和目标,并决定了继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将作为我省医疗保障事业未来10年发展的核心任务。

问：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答：《实施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定位,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全省一体化的医疗保障行政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机制基本健全,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系统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30年,全面建成具有海南特色、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实现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法治化、智能化、国际化。

问：《实施意见》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实施意见》提出23个方面的改革举措,其总体框架概括为“1+4+2”,“1”是全面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4”是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

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2”是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两个支撑。

问：老百姓的医疗保险待遇会有什么变化？

答：在延续和优化现有医保待遇的基础上,《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一是逐步将部分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门诊慢特病和多发病、常见病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合理调整待遇水平;二是改革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职工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三是探索建立适合海南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问：医疗救助作为托底保障将如何改革？

答：《实施意见》提出要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增强托底保障功能。要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逐步扩大低收入救助对象范围,科学确定救助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资助和大病医疗保障机制。当前,还要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

问：如何建立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的医疗保障制度？

答：《实施意见》指出要推进医疗保障国际化,提出了打破国籍、户籍限制,允许取得居留许可证、居住证的人员在海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建立海南国际医疗保险服务综合平台,加快推进我省医疗机构国际认证工作,实现医疗机构与国外医疗保险直接结算;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等改革举措。探索建立短期入境岛人身健康保险机制,提升短期来琼人员的安全感。探索制定以基本诊疗项目支付标准为基础的新医疗技术、新材料医保支付机制,鼓励医疗新技术的发展。

问：医疗医药服务管理的路径是什么？

答：《实施意见》明确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立足基金承受能

力,持续调整优化医保目录,将符合规定的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优良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符合标准的院内制剂、中药饮片和民族药纳入我省医保药品目录。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及区域性联盟采购,切实降低药品、耗材价格,为老百姓减轻就医负担。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诊疗项目范围,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稳妥有序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改革。

问：我省将如何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答：《实施意见》提出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一是推广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慢性特殊疾病按人头付费。二是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三是推广紧密型医联体按人头总额预付改革。四是抓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国家试点。

问：如何建立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答：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各个部门、社会各界要凝聚共识,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实施意见》指出要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制定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欺诈骗保黑名单制度,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同时强调通过日常监督、飞行检查、案件线索核查等,坚决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

问：如何进一步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答：《实施意见》提出优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的若干改革举措。一是建设国家统一部署的,全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二是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事项“一网一门一窗”办理,实现统筹各项医疗补助费用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三是推进医保业务“全省通办”。四是探索建立门诊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策划/晓原 撰文/小慧)